

「按键伤人」要担责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聚焦热搜

4月17日，江秋莲（江歌母亲）诉网暴者林某侮辱诽谤案一审宣判，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以侮辱罪、诽谤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据相关媒体报道，2016年11月3日，江歌（江秋莲之女）在日本留学期间遭遇不测，该案宣判后，林某通过其社交账号发布与江歌案有关博文，江秋莲认为上述博文构成侮辱、诽谤，遂以林某犯侮辱罪、诽谤罪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林某通过网络社交媒体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散布虚假信息、危害网络生态的犯罪行为应予以严惩。那么，这些口无遮拦的“键盘侠”将面临哪些法律责任？记者就此问题采访了山东豪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倩。

王晓倩：诽谤罪是指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行为。诽谤罪属于自诉案件，即被害人告诉的才处理。而网络诽谤，顾名思义是借助网络等现代信息手段，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他人人格、名誉的行为，从刑法规范层面上，网络诽谤完全能以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关于网络诽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并且，网络诽谤在客观上要求达到“情节严重”程度，即要求他人点击、浏览或转发达到一定数量时才能构成，且对于行为人在一定时期内多次实施网络诽谤行为的，他人点击、浏览或转发的数量可以累计计算。

王晓倩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

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王晓倩表示，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如果遭遇他人的公然侮辱，情节严重，自认为对方已涉嫌侵权或犯罪的，应第一时间记录诽谤者的社交账号、发布时间、侵权内容等相关证据，可先向平台或网站进行投诉举报，要求对恶意信息删帖、对诽谤者封号。或到当地法院提起自诉，但通常诽谤者的账号不会实名，所以无法对虚拟账号向法院起诉，此时，可向平台发函索要诽谤者实名认证信息后再起诉，若平台拒绝提供，可先行起诉平台。

“诽谤罪是自诉罪，需要受害人自己向法院提起诉讼。”王晓倩提醒道，若到法院进行自诉，需要提交刑事自诉状、证明被告有犯罪事实的证据材料、原告身份证复印件、被告身份证复印件或派出所出具的经常居住地证明。另外，若检察机关认为诽谤者的犯罪行为达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或国家利益的，也可依法提起公诉。

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网络绝非法外之地，切勿让自己的一时恶意，成为压垮他人最后的稻草。



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操作指南

从2022年11月1日起，我省开通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省内通办”、部分省份“跨省通办”。具体怎么办理？需要提供哪些材料？潍城公安分局南关派出所户籍民警郭梅帮您解答。

受理范围及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目前，根据山东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对于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我市已经开通“省内通办”、部分省份“跨省通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法》《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启动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户籍类证明出具和新生儿落户“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山东省常住户口居民若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只需本人持居民户口簿（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申请需要监护人陪同办理）到居住地派出所、户政大厅即可申办。

对于山西、内蒙古、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20省（区、市）的户籍居民，只要是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即可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申请材料

年满十六周岁的居民，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未满十六周岁的居民，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若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

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不管是省内常住户口居民还是省外户籍居民，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方式均相同，其中，若选择到居住地派出所户籍窗口领取的，需20个工作日；直接邮寄到指定地点的，需10个工作日即可领取到居民身份证（需到付邮寄费，邮资以邮寄公司出具的收费票据为准）。

郭梅表示，由于政策动态调整，各省（区、市）工作进展不统一，我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的受理范围还将不断调整、动态扩展。

